

2015020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 南通市海门区中医院

乙方: 苏州锐昶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中医院标号 JSZC-320614-JSHY-G2025-010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项目公开招标结果, 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内容及价款: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	单价(元)	数量	总金额（元）
彩色多普勒 超声诊断仪	ARIETTA 750SE	富士	苏州	128.00 万	1 台	128.00 万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苏械注准 20242061355				
合计成交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元整 小写：¥1280000.00					

二、设备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条款: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国家没有统一标准的, 执行厂家标准。进口设备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及中国海关商检合格证明。产品必须通过正规渠道提供。设备供货价格已包含税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等。

特别条款一: a、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正式有效; b、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使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 c、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设备注册证号。d、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 e、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以上条款必须满足,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相应的维修保养期, 售后服务条款: 原厂质保三年, 附件质保三年, 终身维修。在质保期外的维修配件按成本费收取。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或者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供货, 乙方负责将设备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甲方所指定的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设备运送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运送、安装时必须对甲方设施设备进行保护, 如发生损坏甲方设施设备的情况, 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有恢复原状。



特别条款：设备到货时间，乙方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采购员，以便甲方安排好相关收货工作。设备到达甲方医院时，乙方代表必须随机到达，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待设备搬运完毕后，甲乙双方办理安装调试前的初步交接手续。如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乙方须对用户进行相关使用培训，培训由乙方免费提供。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报告》，《验收报告》须于验收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送南通市海门区中医院采购科备案。

五、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报告及所需检验报告后付款90%，余款10%在验收合格后满三年付清。

六、违约责任：

详见“招标文件”中“合同相关要求”。

另外，乙方如没有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限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在不妨碍甲方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并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同时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须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政府权威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八、服务条款：

1、乙方免费提前为甲方提供设备安装图纸，并充分协助甲方做好机房的准备工作（如必要的话）。
2、设备安装时，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但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设备科联系，并与设备科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贷款总额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使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外只收配件费，免收人工费。

5、上述设备免费保修三年（整机免费质保三年）。并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为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5%（一年按365天机算，每年18天），每超过1天，保修期延长2周。保修期外乙方对本身设备终身负责维修。

6、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48小时内修复或免费提



供备用机，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将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立即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能推迟响应时间。

7、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至甲方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临床工程处取得联系，并作相关登记；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8、设备软件升级，乙方负责免费软件升级。

9、乙方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操作说明书及光盘），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10、①、现场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塑胶封好，挂在设备上），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②、正规培训班培训：详见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书。

11、如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保证无条件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12、乙方如在投标、送货、安装等项目推进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导致项目不能开展或导致延误工期等情况出现，乙方必须承担甲方所有的损失。

13、如本项目涉及收费项目必须提供医保收费编码，如不能提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提供的收费编码有误，导致医院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1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以次充好导致验收不合格或未按要求提供货物，乙方必须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并按本次合同总额的双倍金额赔偿给甲方。导致诉讼的，还需赔偿鉴定费、律师费等损失。

九、安全生产

1、乙方在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必须严格履行医院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防爆制度、用电安全制度、液氧贮槽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管理制度等。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不准任意玩耍，损坏偷盗。动用明火必须有三级动火审批手续并落实监护措施。焊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严禁无证操作。

2、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注意地下管线、障碍物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

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部门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和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4、乙方对进入施工场地人员必须办理意外保险并做好安全生产培训。



5、乙方人员在运输、安装、施工、调试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他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招标文件、标的物清单、中标通知书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采购文件及附件；④投标文件及附件；⑤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⑥承诺书。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章）：南通市海门区中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苏州锐利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6月4日

签约地点：南通市海门区中医院

